

问题探讨

我国开展动物狩猎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华彦¹ 胡彬¹ 侯祥磊¹ 耿广耀¹ 张衍辉²

(1 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 哈尔滨 150040; 2 中国林业出版社, 北京 100009)

摘要:近5年来在国内2次关于开展国际狩猎的事件,引发了主管部门及广大民众对我国开展国际狩猎的理性思考。科学地开展国际狩猎无疑是有效管理野生动物资源的手段之一,但鉴于我国国情,开展国际狩猎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文中通过追溯我国开展动物狩猎的传统和国际狩猎业的发展历程,分析我国开展国际狩猎与动物资源快速枯竭、动物保护教育及狩猎权主体之间的矛盾,指出我国开展动物狩猎应从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体系,理性开展动物保护教育及加快发展国内动物狩猎业等几方面稳步推进。

关键词:国际狩猎,动物资源,保护教育

中图分类号:S8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241(2012)01-0072-04

Several Suggestions on Resuming Game Hunting in China

Hua Yan¹ Hu Bin¹ Hou Xianglei¹ Geng Guangyao¹ Zhang Yanhui²

(1 College of Wildlife Resources,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Harbin 150040, China;

2 China Forest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100009, China)

Abstract: Twice gaming hunting events in nearly five years in China triggered rational introspection of game hunting from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the public. Undoubtedly, reasonable and science-based game hunting will be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wildlife resources, but in view of the national condition of China, resuming game hunting will be faced with many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This paper reviewed animal hunting traditions and international game hunting industry in China, analyzed the conflicts between China's resuming game hunting and animal resource depletion, animal protection education and hunting right holders. It was pointed out that game hunting should be steadily promoted in China by establishing and upgrading relevant laws & regulations and the supervision system, rationally developing animal protection education and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game hunting.

Key words: game hunting, wildlife resources, protection education

2006年8月,国家林业局发布的一则关于“国际狩猎野生动物额度拍卖”的消息一经公布即引起轩然大波,新闻媒体、学者、各界民众对此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最终由于各界意见分歧较大,国家林业局在一片质疑声中宣布推迟拍卖活动。不仅如此,我国自从1980年开始开展的国际狩猎活动也被暂停。2011年8月,7名外国人申请来华狩猎岩羊(*Pseudois nayaur*)、

藏原羚(*Procapra picticaudata*)。国家林业局委托“野生动物猎捕专家委员会”对北京正安国际旅行社和中国妇女旅行社等2起外国人来华狩猎的申请进行评审,评审获得通过,狩猎申请进入行政许可程序。此事件重新引起了国人对开放国际狩猎活动的激烈讨论,电视、网络论坛、报纸杂志等各媒体平台作为重大事件进行报道和评述,国内70多家动物保护组织

* 收稿日期:2011-10-24

作者简介:华彦(1979-),男,江西赣州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动物生态学研究,E-mail:wildlife@nefu.edu.cn

通讯作者:张衍辉

联名对开放外国人来华狩猎提出质疑。2011年9月,2家旅行社撤回狩猎申请,行政许可程序终止。

近5年来2次关于开展动物狩猎的事件均触动了广大民众的敏感神经。目前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正在积极推动我国动物保护的国际化进程,为开拓我国新型的动物管理及经济模式进行积极探索,但很多动物保护组织和人士对我国开展动物狩猎的目的和过程管理提出质疑。虽然2次动物狩猎事件均以终止而告终,但在其过程中并没有“赢家”,而是促使主管部门和广大民众对我国开展野生动物国际狩猎进行了更多的理性思考。

1 我国动物狩猎业的历史

1.1 我国动物狩猎管理的传统

人类社会构建之初,生产力低下,猎取野生动物供其食用,御寒是人类最原始的生存本能。《礼记·礼运》载:“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汉书·舆服志》载:“上古衣毛而帽皮”。

在封建社会时期,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认识野生动物及掌握动物种群变化规律,统治者则通过法令形式对动物狩猎实施管理。《礼记·月令》载:“毋覆巢,毋杀孩虫,胎夭飞鸟,毋殷毋卵”,意为动物的繁殖期禁止狩猎;《礼记·王制》则以“豺祭兽”、“鸠化为鹰”作为开始狩猎的物候指标;《太平御览》载:“畋猎唯时”,意为狩猎应有“时禁”;《续资治通鉴》记:“禁民二月至九月无得采捕弹射,著为令。”

到了近代社会,中华民国3年(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狩猎法》,这是我国近代的第1部野生动物狩猎法。其中规定狩猎者不得采用炸药、毒药、剧毒和陷阱以捕获鸟兽。禁止猎取受保护的鸟兽,如因学术研究需要捕猎时应报请核准。每年10月1日至翌年3月末为狩猎期。1932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狩猎法》规定每年11月1日起至翌年2月末日止为狩猎期,并公布了禁止狩猎鸟兽的种类^[1]。

1.2 我国开展国际狩猎的历史与现状

动物狩猎是中华民族祖先最早的生存方式之一,狩猎是特定的社会阶段重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即使到了近代,我国少数几个民族仍然以动物狩猎作为主要的食物来源^[2]。动物狩猎成为了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19世纪中期,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开始重视对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保护,并提出将有序

的、控制的狩猎作为一种管理野生动物的重要手段。通过政府的正确引导,这种控制性狩猎已逐渐成为一项重要的户外运动形式^[3-4],是动物保护兼顾高效开发利用动物资源较为成功的典范。

我国自上世纪80年代效仿欧美国家在局部地区开展国际狩猎。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建成第1家对外开放的狩猎场——黑龙江桃山狩猎场,其主要目的就是借鉴国外野生动物管理经验,统筹生态保护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关系,逐步建立起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的和谐发展机制。从1985年接待第1批国际狩猎客人至2006年“国际狩猎野生动物额度拍卖”事件后被停止,我国的国际狩猎历经20年。在此阶段,我国总共接待国际猎人1101人次,狩猎野生动物总数1347头(只),狩猎收入3639万美元^[5]。我国的国际狩猎场、国际狩猎代理机构已分别发展到25个与4家,并逐渐摸索和建立起了一整套规范的操作程序。

1.3 国际狩猎与传统狩猎的区别

按照狩猎的目的,可以将狩猎分为消费型、生产型和娱乐型^[4]。消费型和生产型狩猎是从野外猎取动物作为消费和交换的产品或商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以及特种经济动物养殖业的发展,人们获取动物资源的方式发生了转变,以上2种狩猎形式越来越少。

国际狩猎与传统狩猎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在认真保护、科学管理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通过国际猎人交纳一定费用后猎杀狩猎场内不超过合理猎取量的、已不参与种内繁殖活动的某种野生动物老年个体的一种旅游活动,开展狩猎的对象、数量、方式等应在严格的监管之下进行,地方政府和居民参与收益的分配^[6]。

2 我国开展国际狩猎面临的突出矛盾

2.1 国际狩猎与快速下降的动物资源的矛盾

我国是动物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仅脊椎动物即有6000余种,约占世界脊椎动物种类的10%。由于近几十年来我国人口的快速增长及经济的高速发展,对野生动物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大,对野生动物及栖息地掠夺式的开发利用等原因,许多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急剧下降,甚至有些物种濒临灭绝。以麝资源为例,我国是世界麝类资源最丰富的国家,其资源占世界总量的70%以上,麝香产量曾占世界总产量的

90%以上。20世纪50年代,我国麝资源估计有200万~300万头;70年代末麝资源不足100万头;80年代末不超过60万头^[7];到90年代末,我国麝资源已下降至20万~30万头,主要分布区缩小至13个省区,并呈孤岛状分布^[8]。在50年间,我国麝类种群数量下降了90%以上。2003年,我国将麝类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300多种陆栖脊椎动物处于濒危状态。在我国野生动物资源呈快速下降趋势的背景下,提出动物狩猎是否符合我国国情受到广泛质疑。

2.2 国际狩猎与深入人心的动物保护教育的矛盾

针对我国快速下降的动物资源状况,国家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陆续颁布了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1983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1986年,商业部发布了《严禁收购、经营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1987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濒危动物的紧急通知》;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同年制定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颁布施行;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颁布,其中包括对狩猎枪支的管理规定;1997年最新修订的《刑法》规定了非法狩猎罪。为了增强全民保护野生动物的观念,1981年国务院确定每年的4月至5月初的某一个星期为全民“爱鸟周”,各省、直辖市规定某一月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媒体通过各种途径增进人们对野生动物的了解,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思想,保护野生动物已在民众脑海中根深蒂固,国际狩猎的开展触动了广大民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敏感神经。

2.3 国际狩猎与动物狩猎权主体的矛盾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规定:“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狩猎权的主体为法人和自然人,法律对狩猎权主体的国籍没有特别限定。国际狩猎是由外国猎人前往目的国,目标是1种或几种野生动物,外国猎人愿意支付一定的费用以获得某种经历或战利品的一种活动^[3]。在我国,国际狩猎针对的是中国境外的猎人,即在取得中国政府批准后,境外猎人前往中国境内的国际狩猎场开展狩猎。因此,民众难免提出疑问:“为什么外国人付费可以到中国来狩猎,本国人反而困难重重?既然动物狩

猎是野生动物管理的形式,为何不积极推动开展国内狩猎?”在上述质疑下,开展国际狩猎难免与广大民众的民族自尊心相背离。

3 我国开展动物狩猎亟待解决的问题

5年来经历的2次国际狩猎事件均以失败而告终,引发了众多对我国开展国际狩猎的理性思考。无疑,开展国际狩猎是一种科学管理和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有效模式,但在现阶段,在我国开展国际狩猎还应尽快理顺以下问题。

3.1 建立健全国际狩猎的法律法规体系

目前我国开展国际狩猎的法律法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细化,1992年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其中第三章“野生动物猎捕管理”对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形,申请特许猎捕证的条件、程序、使用,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查验,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狩猎场所的建立、审批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但该条例对狩猎资格、猎枪管理、狩猎许可、狩猎期限、狩猎物种和价格的确定、狩猎期、狩猎量评估、狩猎收费、收益的分配等一系列问题未做出明确规定,在实际工作中缺乏可操作性。

3.2 确定合理的狩猎量,加强狩猎过程监督与管理

野生动物是可再生的资源,只要通过科学调查和系统规划确定合理的狩猎量,适度开展动物狩猎不会对野生动物种群造成影响^[9-11]。狩猎量可根据动物种群的繁殖力、幼仔的成活率、种群的环境容纳量等相关参数来确定^[12]。狩猎量确定后,如何监督狩猎过程是否按照预定的狩猎量来完成,是否出现滥捕乱猎等现象,是公众最关心的问题。在现阶段,需要建立涉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际狩猎代理机构、狩猎场以及猎人等的完善监督体系,根据国际狩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对狩猎过程进行监督。可建立国际狩猎听证会制度,代表由动物保护人士、动物专家、当地居民等组成,并逐渐完善监督体系,加强对狩

猎的过程管理。另外,可建立狩猎信用制度,由主管部门对猎人的狩猎行为进行信用评估,在信用等级与狩猎证的审验以及狩猎收费之间建立动态联系。

3.3 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民众科学的自然观,理性看待动物狩猎

国际狩猎是在保持种群数量、维护种群结构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地点和限定种类、数量、方式下进行的猎捕活动,是通过科学测算对野生动物进行的科学合理利用,开展有计划的狩猎是实现野生动物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但长期以来,我国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舆论导向往往使民众陷入“绝对保护”的误区。我国的野生动物管理方针是“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野生动物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并非是完全矛盾的,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中国狩猎业的发展需要一个相对理性的生长基础。一方面,中国林业系统、环保机构和各界力量应共同参与改善中国的自然生态环境,为中国野生动物的生存与发展创造一个更为适宜的环境;另一方面,对于动物狩猎,主管部门应加强宣传,媒体客观报道,促使民众树立科学的自然观,理性看待动物狩猎。对于刚刚起步、仍处于探索阶段的中国国际狩猎业,全社会更应给予客观评价和大力支持;主管部门应及时解决狩猎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积极回应民众的质疑,通过科学筹划、系统布局、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来促进我国动物狩猎业的持续发展。

3.4 科学统筹,积极推动国内狩猎业的发展

现代动物狩猎的实质在于科学合理地管理野生动物,充分发挥野生动物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14]。2002年,在美国有1400多万18岁以上的公民参加了狩猎活动,狩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达220亿美元。狩猎服务解决了70万人的就业问题,由此而带动的消费市场高达650多亿美元^[9]。狩猎收入通过收益分配用于野生动物保护及栖息地的恢复,形成了动物狩猎与动物保护之间的良性循环。

我国对猎枪的管理规定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国内狩猎业的发展。狩猎与枪械的使用是密不可分的。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对动物狩猎枪支管理做出了严格规定,禁止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枪支,规定狩猎场配置的民用枪支不得携带出狩猎场。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返朴归

真、回归自然的愿望越来越强烈,更多的公民具备了参与动物狩猎的经济基础和物质条件。在遵守国家关于猎枪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托狩猎场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可以使人们在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的同时享受狩猎的乐趣,通过对动物的识别、枪械的使用、动物标本的制作等环节得到自然和人文的体验和感受。

4 结语

近5年来2次关于开展动物狩猎的事件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这一事件的发生使中国国际狩猎这一行业终于浮出了水面,出现在公众的视野里,并促使人们开始思考保护与利用的辩证关系;另一方面,狩猎问题的出现将会吸引一些相关研究与讨论相继展开,促成一些更加成熟的政策与方案的出台,推动中国动物狩猎行业逐步走向正规化、产业化发展的道路。

参 考 文 献

- [1] 张兰兰. 中国野生动物狩猎立法研究[D]. 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2005:9-13.
- [2] 江帆. 生态民俗学[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12-20.
- [3] 周继武. 中国狩猎业[J]. 野生动物,2006(1):26-28.
- [4] 马建章. 世界狩猎业管理漫谈[J]. 大自然,2007(3):4-7.
- [5] 魏可钟. 我国野生动物狩猎额度推迟拍卖[J]. 中国林业,2006(9A):15-16.
- [6] 王新军,顾正勤. 浅谈国际狩猎与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之间的关系[J]. 野生动物,2004(3):53-55.
- [7] 盛和林. 中国鹿类动物[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112-125.
- [8] 黄松林,王维胜. 我国麝类资源保护管理的现状与未来[J]. 特种经济动植物,2005(4):31-32.
- [9] 马建章,邹红菲,贾竞波. 野生动物管理学[M]. 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2004:331-334.
- [10] 孙儒泳. 生态学原理[M]. 第三版.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171-224.
- [11] Dale M L, Peter A. Trophy hunting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in Zambia[J]. Conservation Biology, 1997, 11(1):59-68.
- [12] 李义明. 野生动物狩猎、贸易和狩猎持续性研究进展[J]. 生物多样性,2001,9(4):414-421.
- [13] 蒋志刚. 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持续利用[J]. 自然资源学报, 1995, 10(4):332-338.